

訴 願 人 潘○○

訴 願 人 潘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

830337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分別共有之本市北投區行義段 3 小段 420-1 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 3.76 平

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審認係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核准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面積中 1.88 平方公尺部分係屬圍牆內之土地，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830337700

號

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系爭土地面積中 1.88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98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用地稅率（千分之六）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土地面積中 1.88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99 年起按公共設施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另訴願人等 2 人分別共有之同區段同小段 420-2 地號土地面積中 0.66 平方公尺自 99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乃以 98 年 5 月 11

日

北市稽北投字第 09830 67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另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98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830337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